

研究报告

(2019 年 第 7 期 总第 7 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

体育金融研究中心

黄旌沛

【摘要】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是由日本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研发和推动的保障校园意外事故，同时也是唯一将在校学生运动意外伤害纳入赔付范围的公益性保险。因此，该保险制度为日本青少年从事体育运动提供了极大的保障。

在本篇研究报告中，我们将对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具体内容、服务范围、法律及规则制度和发展历程进行详细介绍，以冀能对其具体作用、发展模式和互助保险体系搭建方式有所了解。并也会以该制度的具体运营模式和近 5 年参与、理赔情况为观察点，对其稳定性进行相关探讨、研究。

Research Report

2019-08-01st edition

School Sports Insurance System in Japan

Research Center for Sports Finance

Huang jingpei

Abstract: The insurance system of mutual payment for school accidents in Japan is developed and promoted by Japan Sports Revitalization Center, an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legal person. It is also the only public welfare insurance that includes students' sports accident injury in the scope of compensation. Therefore, the insurance system provides a great guarantee for Japanese teenagers to engage in sports. In this research report, we will introduce in detail the specific content, scope of service, legal and rule system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accident mutual payment insurance system in Japanese school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its specific role, development mode and the way to build the mutual insurance system. The stability of the system will also be discussed and studied based on the specific operation mode of the system and the situation of participation and claim settlemen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一、目录

一、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介绍	1
1.1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含义及特征.....	1
1.2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服务对象和覆盖范围.....	4
1.3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法律及规章制度保障.....	5
1.4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	7
二、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具体运营模式	10
2.1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申购	10
2.1.1 保费设置.....	10
2.1.2 申购流程.....	12
2.1.3 涉及主体及其职责.....	14
2.2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理赔	14
2.2.1 赔偿设置.....	14
2.2.2 具体流程.....	17
2.2.3 涉及主体及其责任.....	18
三、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参保及赔偿情况的表现.....	19
3.1 参保状况	20
3.2 赔偿状况	21
3.2.1 医疗费用赔偿金.....	21
3.2.2 残障赔偿金与死亡赔偿金	22
四、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稳定性分析	24
4.1 风险概率数据库的搭建	24
4.2 妥当的资金管理	26
4.3 灵活的制度调整	27
4.4 校园安全教育与互助支付保险并行发展	28
4.5 公平性与有效性的兼顾	28



参考文献: 30

一、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介绍

早在 1960 年日本政府便已开始推行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学校灾害共济给付制度，以下简称“此制度”或“该制度”），该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覆盖学生在校期间所面临的个人意外伤害事故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通常我们对于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认知是它应属于个人意外伤害事故当中，因为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同时具有意外事故外来性和突发性的特征。但保险公司在设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时通常都不将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包含在其中，其缘由在于：体育运动伤害事故从意外保险原理上虽在承保范围内，但考虑到其保险责任不易区分或保险公司限于承保能力，一般是不予承保的（例如日本生命保险公司所设计的身体残障保险，在其备注中明确指出半月板损伤、肌肉损伤和韧带损伤等运动常见伤害并不属于理赔范围）。因此该制度相比于其它常规意外事故保险，它有效的保障了日本学生在校期间参与体育运动的风险并成为日本校园体育保障当中的重要环节。

（一）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含义及特征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是由个人、学校、地方和国家共同搭建的一种互助保险体系。

该制度互助保险性质体现在： 1、互助保险受众的限制性：互助保险制度的受众仅局限于特定的互助团体，而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受众范围也仅为学龄阶段为高中及其以下的在校学生； 2、

互助保险的灵活性：互助保险的设立主要是为了更加灵活地保障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和不同产业的特殊风险（例如农业互助保险、职工互助保险等），而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设立主要是为保障在校学生这一群体在校期间所面临的特殊风险（例如学生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期间会面临的体育伤害风险等）；3、投保人和保险人利益一致性：互助保险组织没有外部股东，由全体投保人共同所有因此能确保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利益一致并更好地实现以客户利益为中心。而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同样也秉承着投保人与保险人利益一致的特性，该制度的发起人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搭建学校安全保障体系是其重要的工作职责之一也是政府对其工作重要的考核指标。因此在职责与考核的驱动下，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对于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设计和管理是更基于投保人的利益；4、非盈利性：互助保险是介于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之间的保险模式（虽没有社会保险的受众广泛性但也没有商业保险的盈利性），它的经营理念是基于对于互助群体的风险保障。而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同样也秉承了这一点，根据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每年所发布的财务报告书显示，该制度所获保费全部都用作对互助受众的赔偿。（以2018年为例：保费总收入为16,059,669,000日元，赔付总支出为18,181,049,000日元）

该制度具体运作方式是：学校、道府县的教育委员会和日本体育振兴中心都会参与到互助保险体系的具体监督和管理上。但在具体实施当中，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则扮演着核心角色。该中心作为独立行政法人与各个学校签订伤害互助合同，并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学校管理下

学生发生负伤、患病、残疾和死亡的事故时，对学生提供应有的医疗费赔偿、残障赔偿和死亡赔偿。而赔偿金的主要来源主要是学生加入互助保险体系时由学生家长和本地教委会的共同出资与国家财政所提供援助基金。

基于该体系上述互助保险性质和运作方式，它相比与其它的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具有如下特点：（1）公益性：相比于其它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例如：日本体育项目保险，它是由日本体育促进中心与八家日本保险公司合作设计制定的，在保险定价上由日本体育促进中心与八家日本保险公司协商定价，其定价即要保障该日本体育项目保险参与的广泛性亦要保障保险公司的利益），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是由政府牵头成立、体育振兴中心和教育委员会积极加入管理的互助保险体系，其宗旨在于为日本学生的校园体育活动与校园生活提供社会保障。（2）互济的特定性：相比于其它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例如日本体育项目保险的受众为各个年龄层的人），该体系仅针对于保育所到高等中学的儿童及学生，并通过以这一群体的家庭出资购买保险作为互助保险的主要资金来源，辅以政府援助作为辅助资金，共同搭建日本在校学生安全事故风险覆盖的互助互济体系。（3）非营利性：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体系具有非营利性特征，其根据在于两点：一是每年日本政府都会援助体育振兴中心部分资金用于对学校安全事故的理赔，并不是完全依靠保费收入来实现自负盈亏；二是相比其它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体系保费定价更低，例如日本生命保险公司出产的身体残障保护保险（身体障がい保障保険）35岁之前男性保费定价为3330日元/每年、女性

保费定价为 2640 日元/每年，理赔最高额度为 1000 万日元。而该体系理赔额度最高为 4000 万日元，且最高保费为全日制高中学生的保费 2150 日元/每年。

综上所述，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整体逻辑在于通过筹集社会资本来提供保障资金，动用行政的力量进行推广和落地，最终实现能承担学校及社会对于学生在校期间遭遇到疾病、伤残、运动伤害和死亡事故时的赔偿责任，并及时给与受害学生资金上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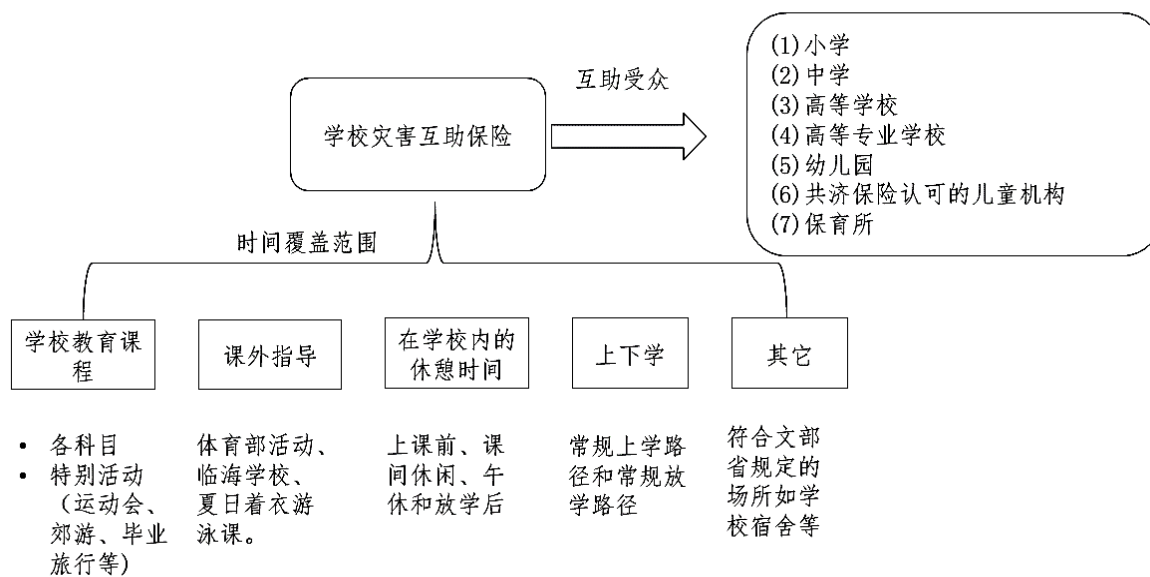
（二）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服务对象和覆盖范围

互助保险的本质是由一些具有共同要求和面临相同风险的人自愿组织起来，是预交风险损失补偿分摊金的一种保险形式。因此互助保险具有特定互助人群和特定风险覆盖的特征。因此，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作为一种互助保险同样也具有特定互助人群和特定风险覆盖（具体如图一所示）。

特定互助人群：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设定的互助人群为在校学生群体，主要涉及保育所、共济保险认可的儿童机构、幼儿园、小学、中学、各类型高等学校（全日制日间学校、定时制夜间学校和远程通信制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学生。该项设定能有效的体现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服务于在校学生校园伤害事故和体育伤害事故的宗旨，将学生的在校伤害事故和体育伤害事故与大众伤害事故和体育伤害相剥离，形成一个特定的互助保险保障团体。

特定风险覆盖：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该制度风险覆盖范围主要是学校管理下学生所面临的个人意外伤害事故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

以学生在校不同时间段作为划分，该互助保险覆盖了学生上下学、学校教育课程、在校内的休憩时间、课外指导和其它时间（如在宿舍休息等）所面临的意外伤害风险和体育运动伤害风险。该项风险覆盖的设定覆盖了学生在校期间所有的时间段，为学生在学校学习、参与体育运动等行为提供了较为全面的保障（所覆盖的具体风险项目将于2.2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赔偿中讨论）。



图一：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互助受众和风险覆盖范围

（三）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法律及规章制度保障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最初是基于 1959 年日本内阁签署的《日本学校安全法》所建立。现今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

度的运行与管理主要基于《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为代表的基本法律和《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灾害互助合同条款与条件》为代表的基本规章制度（具体如图二所示）。

基本法律、政策	灾害互助基本规则
日本体育振兴法（2002. art162）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灾害互助合同条款及条件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执行法（2003. art369）	灾害互助福利合同条款及特殊赔偿条例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部长条例（2003. 文科省56号）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灾害互助福利标准
2017年财年对冲绳县学生灾害互助保险保费确定事项（2005. 文科省78号）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残疾等级认证标准
文科省部长及厚生劳动大臣对日本体育促进中心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的标准设定（2017，文科省和厚生省第四号通知）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赔付决定不满的申请规则
修改部分事项通知（2019. 文部科学省78号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独立法人确定	

图二：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相应法律及规则制度保障（图片来源：日本体育振兴中心）

上述法律、法规的设定和规则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核心本质、具体服务对象和具体运营方式等。例如：根据《日本体育振兴法（2004）》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属于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的职能范围内，其具体作用是为日本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以及体育运动提供充分的保障，同时互助保险的保费、赔偿金也应按照政府的规定征收和赔偿”。根据《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灾害互助合同条款和条件（2015）》总则的规定，“该保险适用于教育机构管理

下的学生及儿童，同时互助保险的合同缔结应基于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的规定。”

（四）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

就目前而言，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在其自身定位、服务对象与风险覆盖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制定的保障上都已经较为完善。然而“罗马城不是一天建成的”，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发展至今也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在进行不断的调整（具体演变历程如图三所示）。以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主管机构的调整为节点，我们可以将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演变划分为四个时期：

（1）1960 年根据《日本学校安全法（1959）》的规定，“日本学校安全协会”成立并开始推行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计

（2）1982 年根据《日本学校健康法（1982）》的规定，“日本学校安全协会”与“日本午餐协会”合并为“日本学校健康协会”，同时把日本学生的餐饮事故也纳入到了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计划当中。

（3）1986 年根据《日本体育、学校保健中心法》的规定，“日本学校健康协会”与“公共场地协会”合并为“日本体育、学校保健中心”，同时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计划更加重视对于学生体育运动风险的防范和保障。

(4) 2004 年根据《日本体育振兴法（2002）》的规定，“日本体育、学校保健中心”更名为具有独立性质法人的“日本体育振兴中心”，而执行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成为该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历史演变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这也是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不断充实和调整的历程：

(1) 互助对象的逐步扩展：高等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幼儿园及保育所等非义务教育学校逐步被拉入了互助受众范围当中；(2) 风险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展：学校意外事故的范围被不断扩大，由最初仅针对在校生活突发事故的风险覆盖（食物中毒，部分疾病等）逐渐演变成对学生在校生活意外事故和体育运动事故相关风险的覆盖；(3) 主管机构性质的调整：由原来政府直管的“日本学校协会”等机构演变为具有独立行政法人的“日本体育振兴中心”，使得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既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日本政府行政干预范围以内（例如保险性质的定义及保费和赔偿金的设置等）；给予“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对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运营的（相对的）自主权（例如通过招标的形式寻找资金管理的机构等）。

1960. 3. 1 (昭和35年)	日本学校安全协会成立	1975. 4. 1	修订残疾、死亡赔偿金。上下学途中残疾、死亡赔偿一半的规定制定。
1960. 7. 1	开始推动学校灾害共济计划	1976. 4. 1	高额医疗费用规定制定。
1962. 4. 1	建立学校安全研究院	1977. 4. 1	保费修订；残疾、死亡赔偿金修订。
1963. 4. 1	共济保险保费修订	1978. 4. 1	保费修订；教委会负责制度确立；医疗费赔偿下限由500日元提升到2500日元，统一赔偿额确定为4/10；检委会制度确立。
1964. 10. 28	《学校安全》杂志第一期发行	1980. 4. 1	保费修订。
1965. 4. 1	开始实行学校灾害统计调查	1981. 4. 1	各地区开始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1965. 11. 26	首届学校安全研究大会举办	1982. 7. 2	学校安全协会和学校午餐协会合并成立学校健康协会。
1966. 4. 1	共济保险保费修订，医疗费赔偿由一年延申到两年。	1984. 4. 1	残疾赔偿金修改，设立1~9级残疾分级。
1967. 2. 1	共济保险相关出版物发行	1986. 3. 1	学校健康协会与公共体育场地协会合并，成立学校健康中心。
1968. 4. 1	高等专科学校加入共济保险对象	1986. 4. 1	心肺复苏技能训练开始全国推行。
1969. 4. 1	共济保险保费修改；医疗费赔偿由2年延长到3年，支付下限从100日元提升到500日元；修改残疾和死亡赔偿金额。	1986. 4. 1	死亡赔偿金修订。
1972. 4. 1	保费修订，医疗费赔偿由3年延长到5年；修改残疾和死亡赔偿金额。	1988. 4. 1	保费修订；残障赔偿金修改；医疗费赔偿下限由2500日元提升3000日元。
1972. 5. 15	冲绳县支部成立。		
1974. 4. 1	医疗费赔偿由1/2变为3/10或4/10；修改残疾和死亡赔偿金额；丧葬赔偿金设立。		
1992. 4. 1 (平成4年)	残障、死亡赔偿金修改。	2003. 4. 1	医疗费赔偿期限由7年延长至10年；进口药部分赔偿制度废除。
1993. 4. 1	学校事故防止策略相关实践开始研究。	2003. 10. 1	体育振兴协会成立（学校健康中心废除）。
1993. 4. 1	丧葬费由3万提升到12万。	2005. 4. 1	保费修改；残障、死亡赔偿金修改；体育振兴协会地区分支成立；引入赔偿在线计算系统。
1993. 5. 1	共济保险申请书确定为A4纸张标准。	2008. 4. 1	学校安全支援业务开展。
1994. 10. 1	住院餐食费标准设立。（600或400）	2011. 6. 17	设立日本东部大地震特别抚恤金。
1995. 4. 1	学校安全普及强化计划推行。	2015. 4. 1	特定保育事业加入共济保险对象。
1996. 4. 1	保费修改；残障、死亡赔偿金修改；医疗费赔偿下限由3000提升至4000。	2017. 4. 1	私立保育事业加入共济保险对象。
1997. 9. 1	进口药部分赔偿制度的设立。	2019. 4. 26	保费修改；残障、死亡赔偿金额修改。
1999. 4. 1	保费修改；残障、死亡赔偿金修改；医疗费赔偿下限由4000提升到5000，医疗费赔偿时限由5年延长至7年；每年5月31日加入共济保险的时效确立；丧葬费由12万提升到17万；地区教委会支付学生保费制度。		
2000. 4. 1	学校安全研究计划推行。（学校相关安全研究、交通安全研究、学校事故防止等合并）。		

图三：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历史演变

（图片来源：日本体育振兴中心）

二、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具体运营模式

关于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具体运行模式，我们将从该体系的申购端和理赔端分别进行探讨。

（一）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申购

1. 保费设置

根据《日本体育振兴法》和《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灾害互助合同条款和条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根据不同地区、是否为义务教育学校 and 不同类别的学校采取了差异性定价的策略（具体如图四所示）。

不同地区保费缴纳标准存在差异。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协同日本政府（主要是文部科学省）采取了两种保费设置方式：第一种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学生所需缴纳保费低于经济发达地区学生所需缴纳保费，例如日本体育振兴中心规定冲绳地区学生每年所需缴纳的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保费金额仅为其它地区学生年所需缴纳的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保费金额的一半（但事故发生后赔偿金也会少一半）。第二种是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水平或家庭收入的水平制定不同地区、不同家庭由家长所需承担保费比例的不同，例如贫困家庭的儿童或学生（年收入低于 120 万日元家庭的儿童保费全由学校承担或仅缴纳由体育振兴中心设定的最低比例：义务教育期间为 40%、非义务教育期间为 60%）每年缴费比例远低于正常家庭的儿童或学生。

义务教育学校与非义务教育学校保费缴纳标准存在差异。从整体情况上来看日本学生在义务教育期间每年所需缴纳的保费仅为正常保费的 40~60%（剩余部分由地区教委会承担），而在非义务教育期间每年所需缴纳的保费却达到了正常保费的 60~90%（剩余部分由地区教委会承担）。而存在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日本政府对于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保障力度的不同。

不同学段学校的学生保费缴纳标准存在差异。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对不同学段学校采取保费差异性定价是出于经济因素方面的考虑，因为不同学段学校的学生所面临的校园事故风险不同，从而会造成潜在赔偿的不同。以日本 2018 年医疗费用赔偿金的状况为例，可以看到不同学段学校的保费设置与其医疗费用平均赔偿金、给付率（医疗费用赔偿事故件数/参保人数）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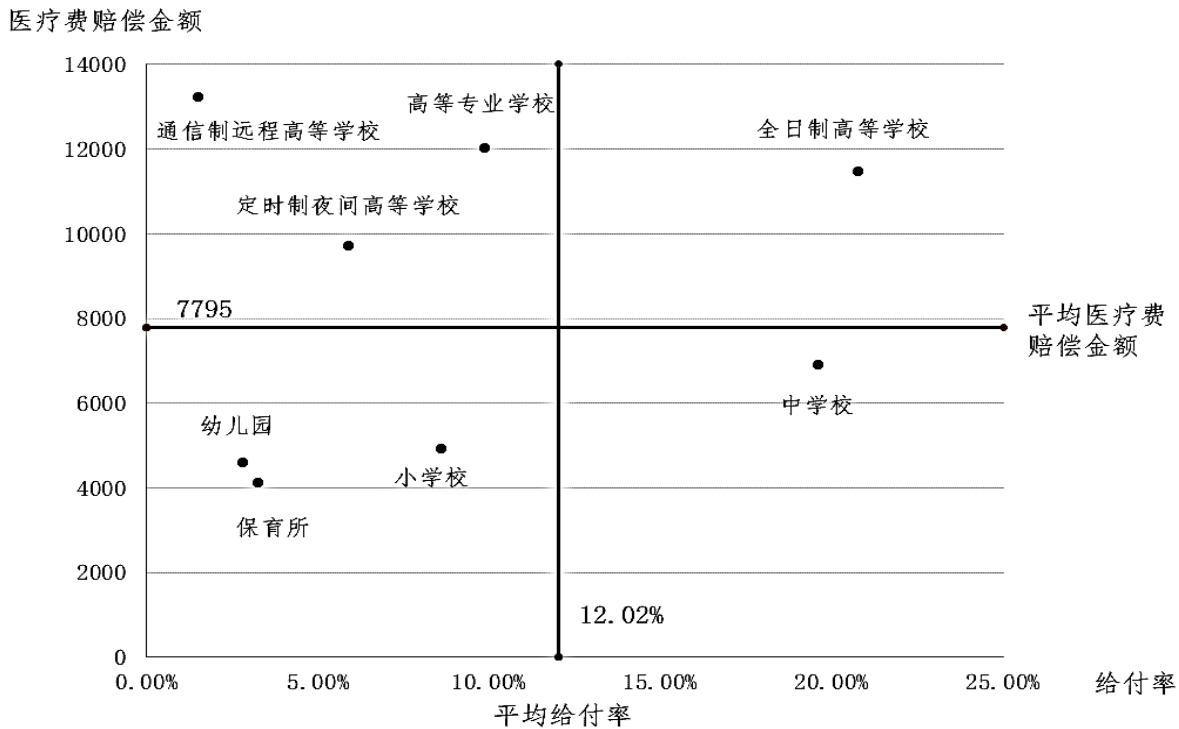
单位（日元）

学校类别		一般学生	受保护学生	免除事故责任 特别协议	家庭缴费比例	
义务教育学校（小学、中学等）		920（460）	40（20）	10	40~60%	
高等学校	全日制日间学校	2150（1075）			60~90%	
	定时制夜间学校	980（490）				
	通信制学校（远程教育）	280（140）				
高等专科学校		1930（965）				
幼儿园		270（135）				
保育所		350（175）	40（20）			

2019年5月开始执行

图四：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保费设置

(图片来源：2019年版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合同)



图五：平均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与给付率之间的比较关系

2. 申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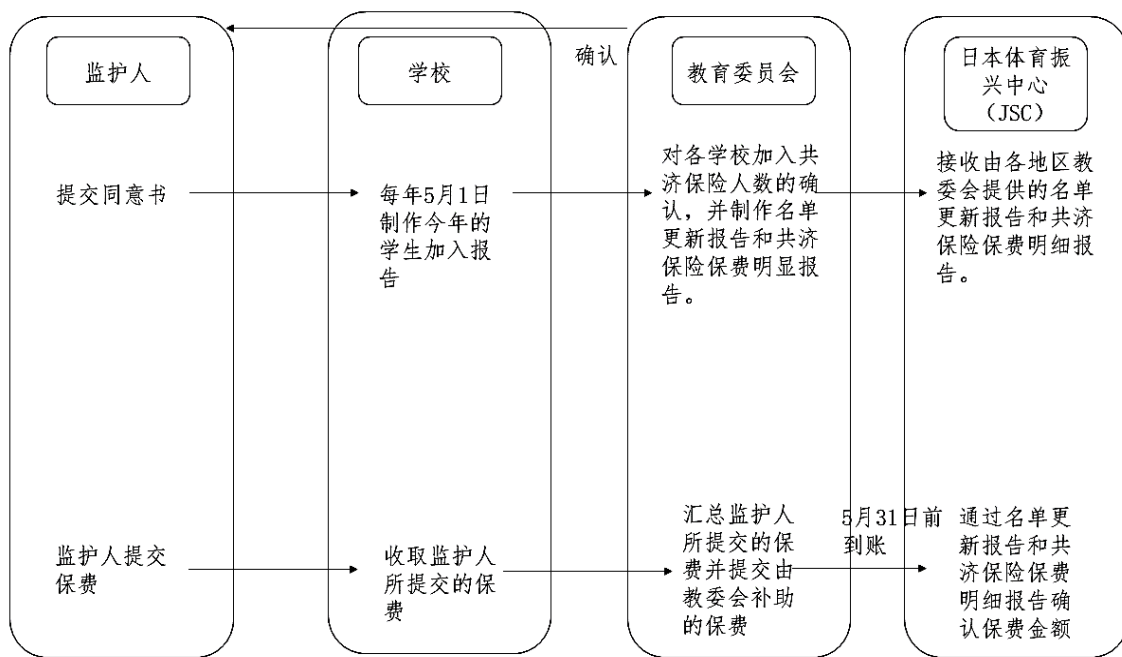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所规定的申请程序共分为 4 个步骤（具体如图六所示）：

第一：在校学生或儿童的监护人考虑是否加入今年的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若愿意加入应在 4 月 1 日开学后向学校递交《同意书》及应缴纳的保费。

第二：由学校制定《今年学生加入报告》，该报告需在 5 月 1 日制定完成，并偕同监护人所缴纳的保费一起递交至所在地区的教委会。

第三：各地区教委会根据各学校制定的《今年学生加入报告》对各学校加入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人数进行统计和确认，并制作《名单更新报告》和《共济保险保费明细报告》提交至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同时，各地区教委会应汇总各学校的保费并填补由教委会应承担的保费于5月31日之前将该地区全部保费汇款至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的账户当中。

第四：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接收由各地区教委会提供的《名单更新报告》和《共济保险保费明显报告》，并根据这两份报告书对参保人员进行统计和对收纳保费金额数量的确认。



图六：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申购流程

(图片来源：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官网)

3. 涉及主体及其职责

在整个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申购历程中共涉及四个责任主体，分别是监护人、学校、地区教委会和日本体育振兴中心。这四个主体在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申购历程中的具体职责分别是：

监护人：决定是否同意让学生加入当年的“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当中，若同意需承担相应的保费并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同意书》。

学校：向学生及其家长宣传并解释“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统计该校学生加入情况并制作与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学生加入状况》和汇总学生保费并汇款至地区教委会等。

地区教委会：对所在地区学校的入保人数进行统计并制作具有法律效应的《名单更新报告》和《共济保险保费明细报告》、汇总保费和缴纳应承担的保费并汇款至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等。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对各地区参保人数进行统计、确认保费收入的准确和管理各地区缴纳的保费等。

（二）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理赔

1. 赔偿设置

根据《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和《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灾害互助合同条款和条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赔偿的规定：对在学校管理情况下发生的学生伤害、疾病、残障和死

亡并以医疗赔偿金、残障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形式给与赔偿（具体情况如图七所示）。

学生受伤和疾病的赔偿：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主要涵盖学生在校期间学生所受到的意外伤害（包括运动性伤害）和在校期间学生遭遇的疾病（包括运动所造成的疾病）。其赔偿金的用途主要是针对被保险人由于受伤、疾病造成的相关医疗费用的补偿，这个补偿幅度是按被保险人医疗费用与就医标准进行按比例赔付。例如，若被保人就医标准为普通疗养（例如普通医院、普通病房等）则赔偿金赔付比例为总费用的 40%，若被保人就医标准为高额疗养（例如私立医院、高级病房等）则赔偿金赔付比例为总费用的 10%。

学生残障的赔偿：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主要是学生在校期间所造成的伤害形成的残障和由被保范围内疾病所引发的残障。其赔偿金的主要用途是针对被保险人形成残障事实之后的一次性补偿，该补偿额度会根据被保险人伤残程度（共分为 14 级）的不同而不同。从整体上来看，残障赔偿金的额度为 88 万日元至 4000 万日元。若事故是在上下学期间发生，由于学校责任相对于学生在校园时少，故赔偿金额仅是学生在校园生活时的一半（由于冲绳地区学生保费缴纳较少，故赔偿标准低于整体赔偿标准）。

学生死亡的赔偿：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主要是学生在校期间所造成的伤害形成的死亡和由被保范围内疾病所引发的死亡。其赔偿金的主要用途是针对被保险人造成死亡事实之后的一次性补偿，该赔偿金可分为 3000 万日元级别的赔偿和 1500 万日元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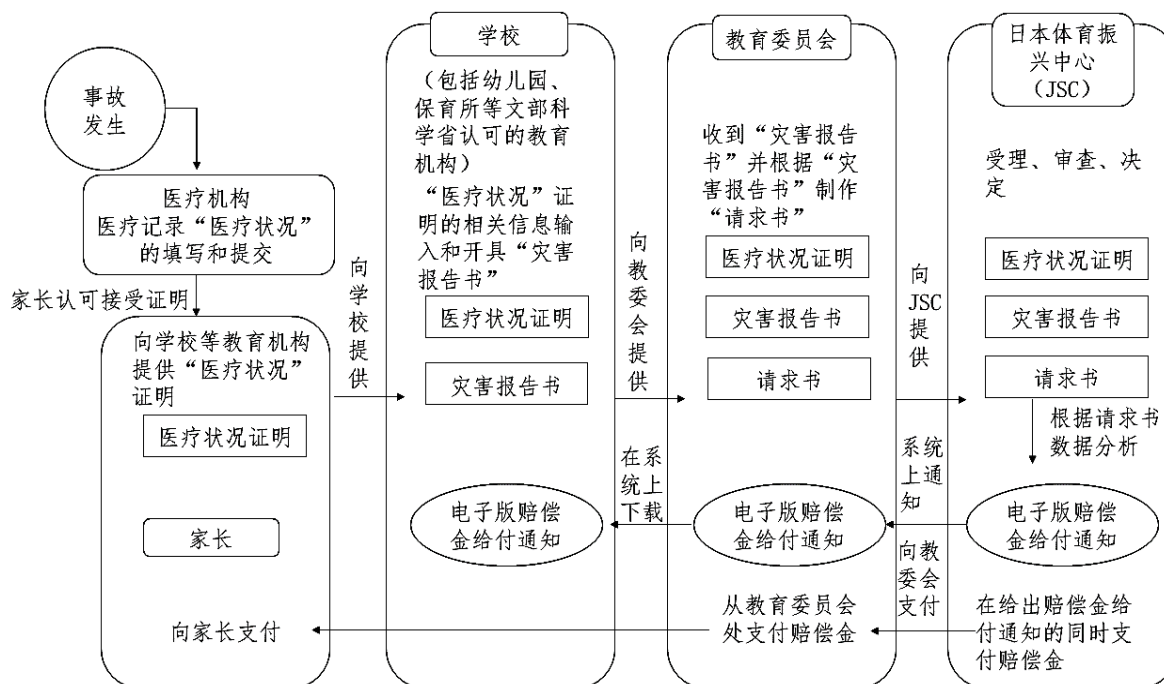
别的赔偿。3000 万日元级别的死亡赔偿，对应的事故是学生在校园期间因受伤或由被保疾病造成的死亡和在校园期间学生因运动行为所导致的猝死；1500 万日元级别的死亡赔偿，对应的事故是学生在上（下）学途中因受伤或由被保疾病造成的死亡、学生在上（下）学途中运动行为所导致的猝死和非体育行为所造成的猝死。

灾害种类	灾害的范围	给付金额
受伤	在学校期间受到的伤害且医疗费用超过5000日元（普通问诊费用初诊600，复诊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保险标准疗养费用每月的 4/10。（其中的 1/10 是疗养费用的加算费用）。 高额疗养费的对象者，加算自己负担额度（根据收入所得额度不同）的 1/10 ● 住院期间餐饮标准的负担额，另行加算。
疾病	在学校期间收到的伤害且医疗费用超过5000日元。 *学校食堂造成的食物中毒 *吞入异物所产生的疾病 *有害气体引发的中毒 *由油漆引发的皮肤炎 *中暑 *由外部打击引起的疾病 *溺水 *负伤	
残障	在校期间受到伤害和由上述疾病引发的残障（根据受残程度分为了1到14级）	残障赔偿金 4000万日元-88万日元（3770万日元-82万日元），在上学和放学途中发生赔偿金额为2000万日元-44万日元（1885万日元-41万日元）
死亡	在校期间发生的受伤和由上述疾病引发的死亡	
	突然死亡	因运动等行为导致的猝死
		与运动等行为无关的猝死
		死亡赔偿金 3000万日元（2800万日元），该死亡诱导疾病和残障是在上下学途中发生的赔偿金额为1500万日元（1400万日元）
		死亡赔偿金 3000万日元（2800万日元），上学和放学途中发生赔偿金额为1500万日元（1400万日元）
		死亡赔偿金 1500万日元（1400万日元），上学和放学途中的赔偿金相同

图七： 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

（图片来源：灾害互助保险准入同意书 2019）

2. 具体流程



图八：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理赔流程

(图片来源：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官网)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所规定的理赔程序共分为 5 个步骤 (如图八)：

第一：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后，由医疗机构根据被保人的具体情况开具《医疗状况证明》并交由被保险人监护人。

第二：被保险人监护人收到《医疗状况证明》后，应认真审核由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状况证明》是否真实反应了被保人的情况，若真实反应被保险人监护人应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交由被保险人所在学校，若未真实反应则应向医疗机构反馈和协调。

第三：学校收到家长确认的《医疗状况证明》后，应准确录入《医疗状况证明》中的相关信息 (例如被保人的姓名、年龄、性别、

所遇伤害等等) 并开具由学校制作的《灾害报告书》。在这一程序完成之后, 将《医疗状况证明》与《灾害报告书》一起交与地区教委会。

第四: 地区教委会收到《医疗状况证明》与《灾害报告书》后, 应结合《灾害报告书》相关的具体内容开具《请求书》, 并将《医疗状况证明》、《灾害报告书》和《请求书》一起交由日本体育振兴中心。

第五: 日本体育振兴中在收到由地区教委会提交的《医疗状况证明》、《灾害报告书》和《请求书》之后, 根据《医疗状况证明》、《灾害报告书》和《请求书》所记录的被保人的情况开启保险理赔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的程序。在决定予以理赔之后, 根据由地区教委会开具的《请求书》来确定理赔的具体额度并将理赔金交付给地区教委会由地区教委会交付到被保人的监护人处, 同时理赔通知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地区教委会和学校。

3. 涉及主体及其责任

在整个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理赔历程当中, 共涉及 5 个责任主体分别是监护人、学校、地区教委会和日本体育振兴中心。这 5 个主体在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申购历程中的具体职责分别是:

医疗机构: 真实记录被保人患病、受伤、受残和死亡的情况, 并出具有法律效应的《医疗状况证明》并对该证明书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护人：认证《医疗状况证明》是否真实记录了被保人的具体情况，并对该证明加以确认和递交至被保生所在学校，开启理赔相关资料递交的程序。

学校：应通过由被保人监护人所提交的《医疗状况证明》开具具有法律效应的《灾害报告书》，将被保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地区教委会：根据由被保人所在学校提交的《灾害报告书》开具具有法律效应的《请求书》；接收由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给付的赔偿金并转移支付给被保人的监护人。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对理赔程序中具体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等步骤具有法律责任；妥善保管由监护人、学校和地区教委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决定发放赔偿金的具体额度并下达赔偿金给付通知。

三、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参保及赔偿情况的表现

在本节我们将从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体系的参与情况与赔偿情况来说明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体系近几年在保险体系在运营和发展上的具体情况。选取的数据为 2014-2018 年这一时间段，数据来源是由日本体育振兴中心颁布的《灾害共济给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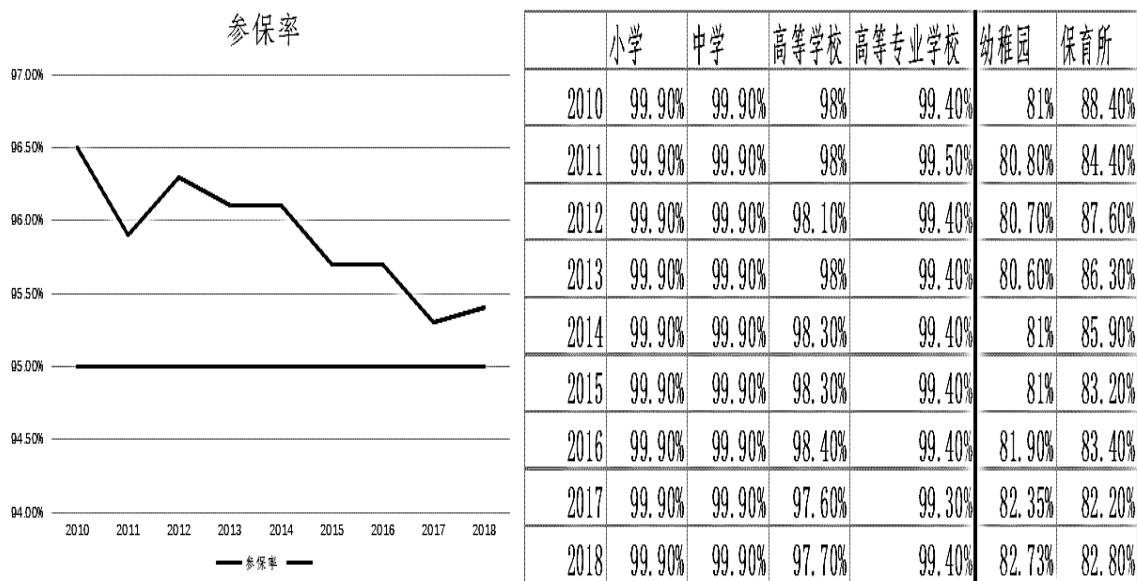
（一）参保状况

从整体上来看：自 2010 年到 2018 年这 8 年时间当中，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整体参保率分别为 96.5%、95.9%、96.3%、96.1%、95.7%、95.7%、95.3%和 95.4%，整体参保情况较为稳定，加入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学生数量覆盖了日本高等学校以下的学生总量的 95%以上（如图九）。

分学段来看：小学、中学、高等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参与率相对较高（均高于整体参与率）；幼稚园、保育所参与率较低（均低于整体参与率）。其参与率存在的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不同学段学生上、下学期间面对的意外风险不同：在幼儿园期间，日本学生上、下学选择的交通工具主要是更为安全校车。在中学和高中期间，日本学生上、下学选择的交通工具主要是自行车、公交车和地铁等以日本 2018 年各学段学生上下伤残、死亡情况为例：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出台的《2018 年灾害共济给付报告书》中指出，2018 年日本各学段学生上下学期间伤残、死亡案例共计 46 件，其中幼儿园及保育所的学生共计发生 4 件，占比仅为 8.7%）。

（2）不同学段学生在校内面对的意外风险不同：根据日本笹川 sports 财团发行的《sports 白皮书 2014》中披露，日本 4-9 岁儿童多参与风险性较小的游戏性体育项目（如荡秋千、捉迷藏和足球基础训练等）；而日本学生在进入小学高年级阶段后会开始逐渐参与风险性较高的体育单项项目（如足球比赛、篮球比赛等）和由文部科学省规定的户外体育项目（如冬季着衣游泳训练、冬季耐力跑等）。



图九：2010年-2018年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参保状况

（二）赔偿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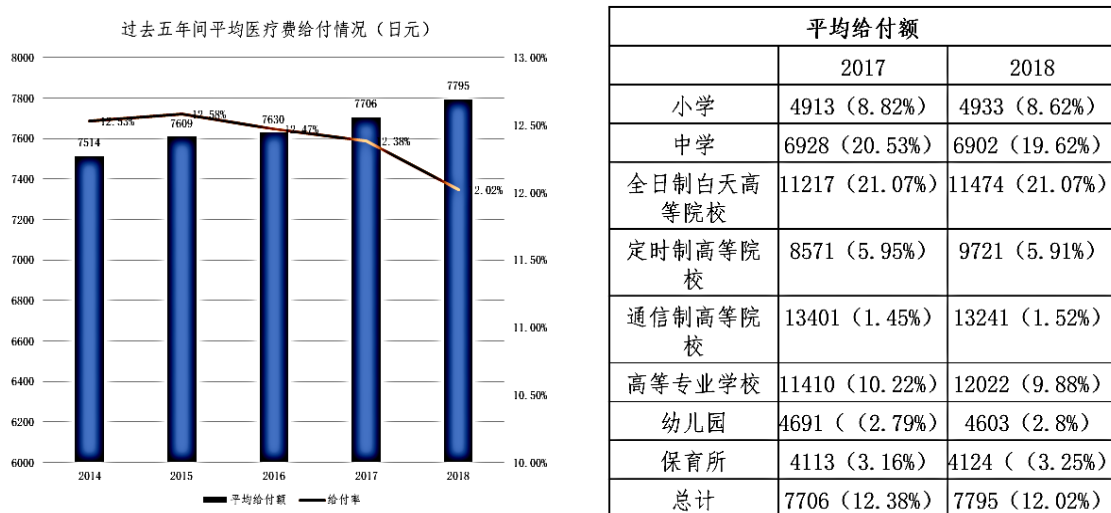
根据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对于赔偿种类的设置，其具体划分为了医疗费用赔偿金（主要针对被保险人就医时所需花费的医疗费用）、残障赔偿金（主要针对被保险人因意外造成身体残疾后的赔偿费）和死亡赔偿金（主要针对被保险人因意外造成死亡后的赔偿费用）。根据上述划分，我们将分别分析2014-2018年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具体赔偿情况。

1. 医疗费用赔偿金

自2014年到2018年这五年间，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医疗费用赔偿平均额度（赔付总额/事故人数）呈现上升趋势，但其给付率（医疗费用给付人数/加入人数）却呈现下降趋势（如图十）。

医疗费用赔偿平均额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日本整体医疗费用的增加，日本厚生省 2018 年《医疗费白皮书》披露：2016 年日本国民医疗费总支出为 421381 亿日元，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13310 亿日元（增长率为 3.26%）。

给付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日本学校安全教育的推广形成日本学生患病、受伤的事故数量减少。2014 年日本高中及以下学生患病、受伤事故数总计为 1088487 件，2018 年高中及以下学生患病、受伤事故数总计仅为 991013 件。



$$\text{给付率} = \frac{\text{医疗费给付件数}}{\text{加入者数}} \times 100 (\%)$$
 (除要保护)

$$\text{平均给付额} = \frac{\text{赔付额}}{\text{发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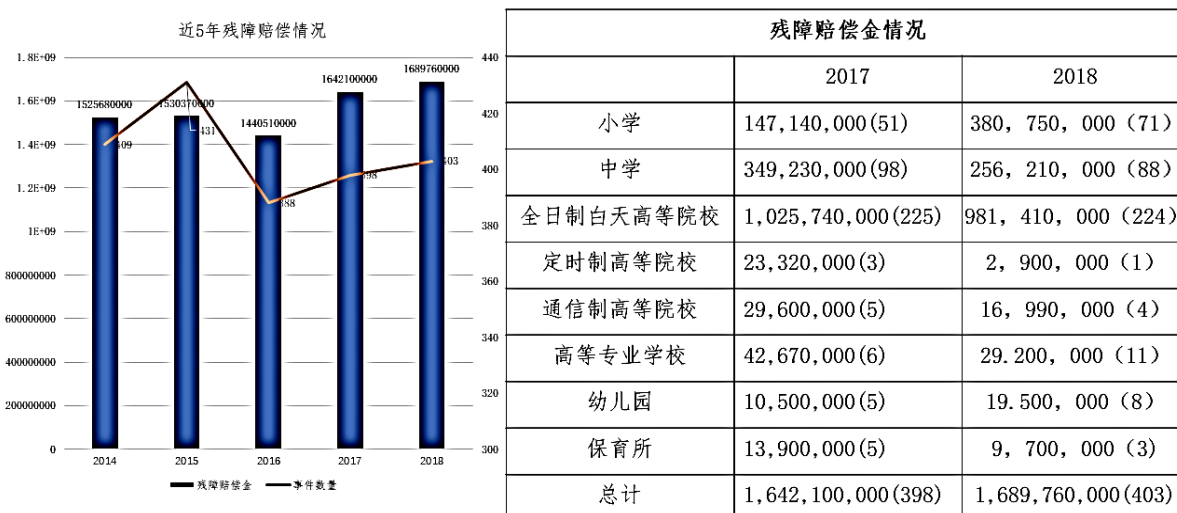
图十：2014-2018 年医疗费用赔偿状况

2. 残障赔偿金与死亡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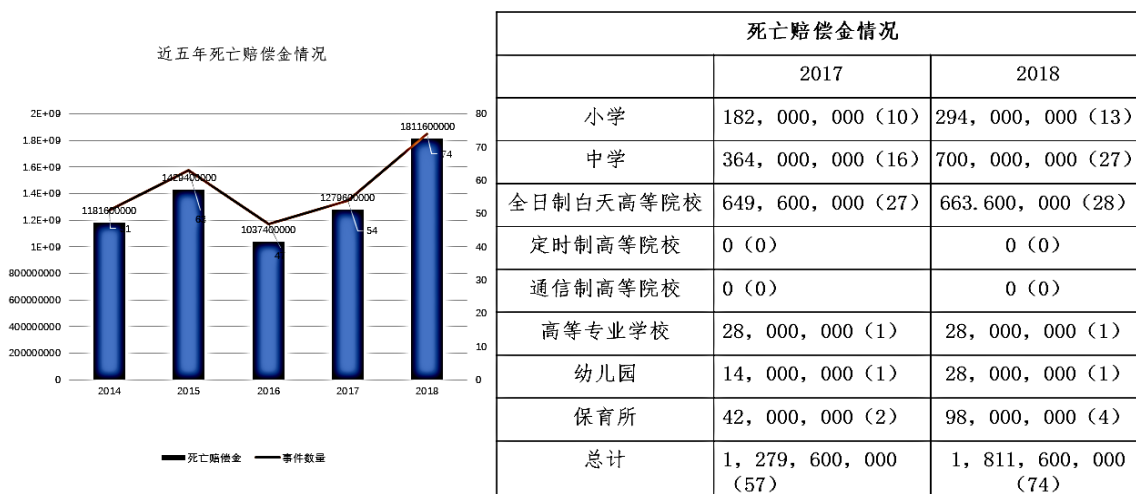
自 2014 年至 2018 年这五年间，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残障赔偿金总额与发生事故数量都相对稳定，但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所面临的残障赔付概率是不同的（如图十一）。以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 2017 年与 2018 年不同类别学校的残障赔付金情况为

例：就赔偿金额总量和残障事故发生数量来看，事故主要集中在全日制白天高中，其赔偿金额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达到了 1, 025, 740, 000 日元(占比达到了 62.5%)和 981, 410, 000 日元（占比达到了 58.1%），其残障事故发生数量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达到了 225 起（占比达到了 56.5%）和 224 起（占比达到了 55.6%）。

同样在 2014 年至 2018 年这五年间，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死亡赔偿金总额与发生事故数都相对稳定，但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所面临的残障赔付概率是不同的（如图十二）。以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 2017 年与 2018 年不同类别学校的死亡赔付金情况为例：就赔偿金额总量和死亡事故发生数量来看，事故主要集中在全日制白天高中和中学（初级中学），这两种类型的学校赔偿金额总量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达到了 1, 013, 600, 000 日元(占比达到了 79.2%)和 1, 363, 600, 000 日元（占比达到了 75.3%），这两种类别的学校死亡事故发生总量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达到了 43 起（占比达到了 75.4%）和 55 起（占比达到了 74.3%）。



图十一：2014-2018 年残障赔偿金赔偿状况



图十二：2014-2018 年死亡赔偿金赔偿状况

四、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稳定性分析

通过对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近期表现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在参保方面、赔偿方面和财务方面都表现得相对稳定。其稳定表现的原因，我们总结有如下五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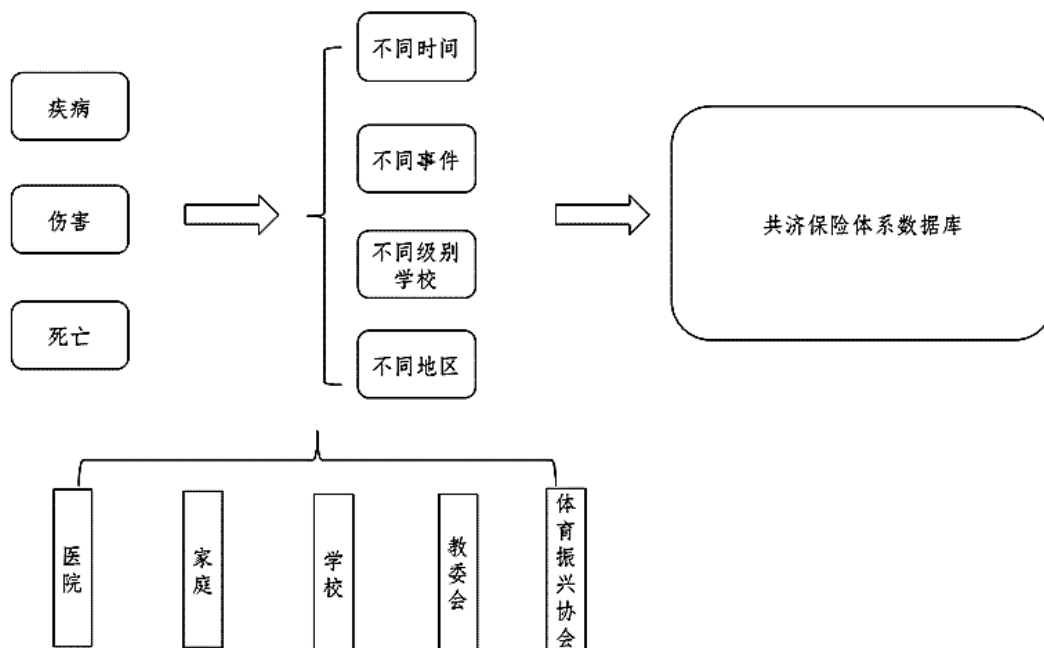
(一) 风险概率数据库的搭建

保险的本质是对投保人所面临的损失概率进行风险管理，因此保险产品不管是在定价设置还是赔偿设置上都是以保险标的特定的风险概率作为基础进行设计的。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所表现的稳定性也得益于自身风险概率数据库的搭建。它的搭建逻辑（如图十三）是收集其互助对象群体造成各种疾病、各种伤害和各种死亡方式等事故的相关信息，并以

事故发生的时间、诱因、各学段和地区作为维度进行进一步分类从而，搭建起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体系的风险概率数据库。

该风险概率数据库的数据来源主要是历史理赔事件中所涉及各个投保人的相关情况与具体案例。而这些相关情况与具体案例主要是通过由医院开具并交付家长确认的《医疗状况证明》、学校开具的《灾害报告书》和地区教委开具的《请求书》来体现，并交由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统一处理。由于所涉及的这些书面文件都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同时涉及这些书面文件的机构或个人都对这些书面文件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确保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所了解的情况、案例都是真实的，所获得的数据也是有效的。



图十三：风险概率数据库搭建逻辑

（二）妥当的资金管理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在资金管理上采取稳妥的方式来保障了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现金流的稳定。其稳妥的方式主要体现在了收入资金的安置和收入资金的运作方式。

保险资金的安置方式方面，根据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在其官网上公布的《2018年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资金管理招标书》，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招标所要求的投标机构必须是大型银行，同时要求对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资金安置方式采取大额活期存款的方式并禁止使用该笔资金从事具有风险性的投资。因此，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对于资金管理方的招标要求确保了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资金的安全性和灵活性。

保险资金的运作方式方面，根据《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2018年会计年度收益表》（如图十四），其收益性收入仅有利息收入一项且利息收入/总收入低于日本一年期活期利率（ $0.019\% < 0.067\%$ ）。因此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资金的运作方式采取了整存零取的方式，即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在当年获得并确认保费即其它各项收入后便存入合作银行当中，在出现理赔事故后从合作银行当中取出资金快速用于被保人的赔偿。这种整存零取的资金运作方式确保了其资金运作的流动性。

2017. 4. 1-2018. 3. 31

	预算额	决算额	差额	备注
收入				
灾害共济给付金	2,176,447,000	2,176,446,950	(50)	
保费收入	16,059,669,000	16,113,153,720	53,484,720	
免责勘定收入	347,250,000	281,686,081	(65,563,919)	预计免责事件减少
利息收入	3,560,000	1,706,765	(1,853,235)	利率低迷
其它收入	-	17,632,826	17,632,826	政府退返
总计	18,586,926,000	18,590,626,342	3,700,342	
支出				
赔偿金	18,818,049,000	18,750,822,385	(67,226,615)	
勘定支出	294,042,000	279,096,016	(14,945,984)	
总计	19,112,091,000	19,029,918,401	(82,172,599)	

图十四：2018 年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经营情况

（图片来源：《2018 年财务报告书》）

（三）灵活的制度调整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在制度调整上采取灵活的方式来保障了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稳定。使得其既能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同时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进行自我调整。

通过对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体系发展历程中（如图三）关于制度调整的梳理发现，自 1960 年日本学校安全协会成立以来，关于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体系的相关调整共计有 44 次。其中涉及保费及赔偿的修改共计有 22 次，占比为 50%；涉及互助保险宣传和安全普及的推广计划共计 12 次，占比约 27.23%；涉及对互助受众范围增加的调整共计 3 次，占比约 6.8%；涉及特别基金设立共计 1 次（东日本地震特别基金），占比约为 2.27%；其它调整（保险书以 A4 纸张作为标准）共计 1 次，占比约为 2.27%。而这一系列的调整是因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会根据同时期经济发展的状况、医疗费用的

增减和具体的社会问题来调整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体系的具体结构。以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体系保费及赔偿设置的调整为例，自 1960 年以来共调整了 22 次，这一系列的调整主要取决于日本医疗费用支出的增长（根据日本厚生省公布的医疗费用支出数据显示：1997 年-2016 年日本 0-14 岁人群医疗费用总支出增长达到了 7154 亿日元，名义增长率为 39.6%）。

（四）校园安全教育与互助支付保险并行发展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通过开展相应的校园安全教育的普及与培训活动来提高学生自我的意外风险防范意识，从而实现降低学生意外风险、促进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的稳定发展。

自 1960 年日本学校安全协会开始推动学校灾害共济计划开始，截至 2019 年共开展全国性的学校安全教育计划共计 9 项，分别为：1960 年学校灾害共济计划的普及、1964 年《学校安全》杂志出版、1965 年学校灾害统计调查计划的推行、1967 年共济保险相关出版物的发行、1981 年各地区开始开展交通安全教育、1986 年心肺复苏技能训练的全国推行、1995 年全国学校安全普及计划推行、2000 年学校安全研究计划推行和 2008 年学校安全支援业务的开展。

（五）公平性与有效性的兼顾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通过公平性与有效性的兼顾，进一步促进了该保险体系的稳定发展。其公平性主要体现在同一年龄阶段学生（以小学、中学和高级中学等学校类别分类）的基本保费设置

是相同且廉价的（日本学校事故互助保险对于初中和小学的保费设置为 920 日元，然而日本体育项目保险对于初中以下学生的保费设置为 1450 日元），这种“非歧视性定价”和“廉价定价”方式能够广泛的吸纳学生积极的参与到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当中并能获取更多的保费资金。

其有效性主要体现在对于保费资金的使用能有效的运用在同一年龄阶段更加需要的被保人群体，即高风险人群当中。根据日本笹川 Sports 财团所发行的《Sports 白皮书 2014》中对于日本青少年情况的披露，日本各年龄阶段参与体育活动的频率是不同的，例如日本 10 岁-19 岁体育活动参与情况：过去一年完全不参与体育运动锻炼的人群占 13%，过去一年高强度锻炼人群（一周五次以上，一次 120 分钟以上）占 26.2%。因此，从体育运动方面来讲，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能够有效的运用已吸纳的保费资金进一步保障各类风险人群的风险覆盖需要，同时因为该保险体现的搭建能进一步驱动各个年龄层面学生体育运动参与的热情。

二、参考文献：

- [1]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 《灾害共济给付状况2018》. 2018
- [2]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 《灾害共济给付状况2017》. 2017
- [3]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 《灾害共济给付状况2016》. 2016
- [4]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 《灾害互助保险加入同意书》. 2018
- [5]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 《日本学校事故互助支付保险制度资金管理
招标书》. 2018
- [6] 笹川 Sports 财团. Sports 白皮书. 2014
- [7] 日本厚生省. 《国民医療費の概況》. 2016

[8]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 《2018 年财务报告书》. 2018

[9]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 [http:// www.jpnsport. go. jp](http://www.jpnsport.go.jp)